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 經濟部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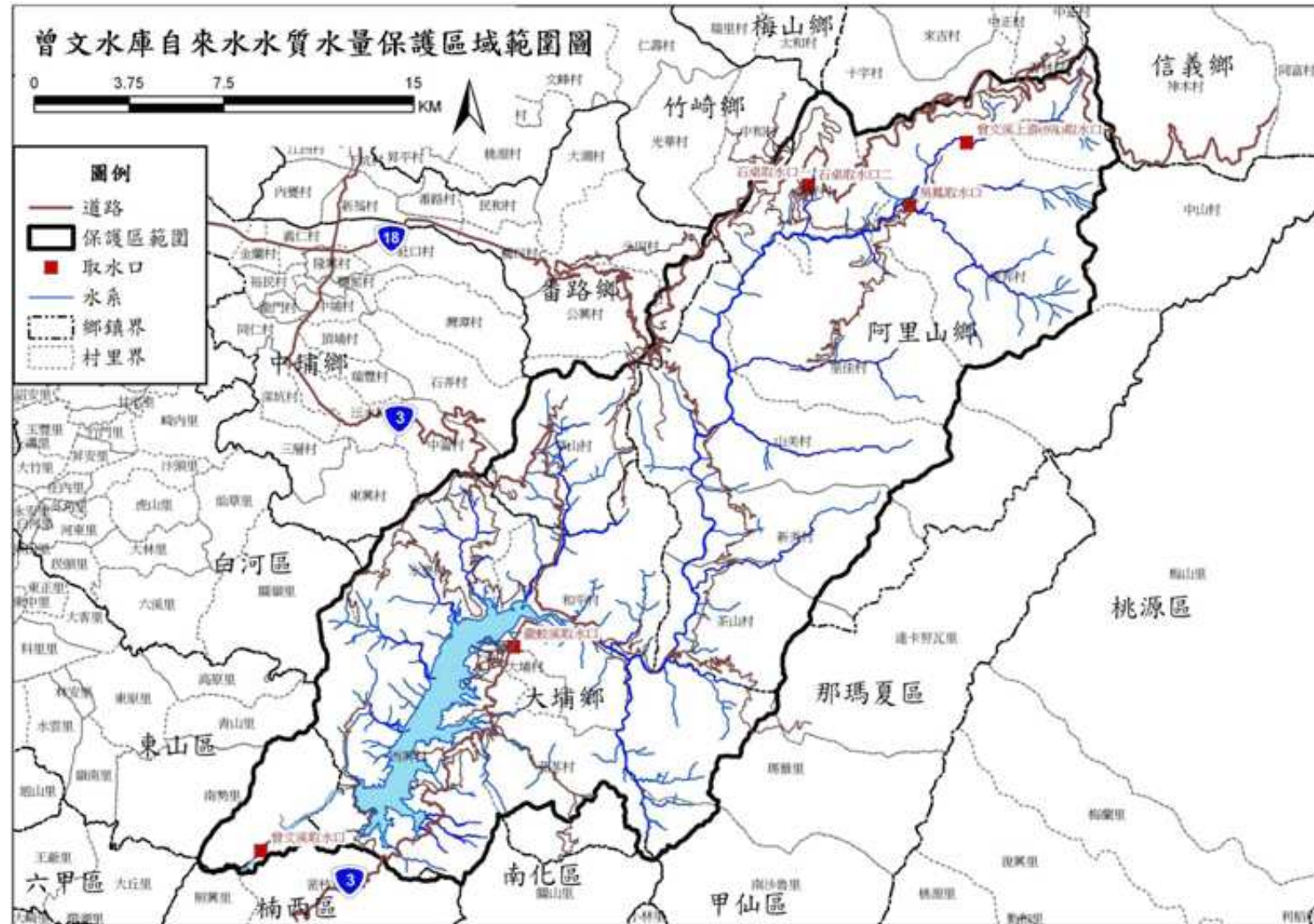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經授水字第10220220520號

主旨：公告變更「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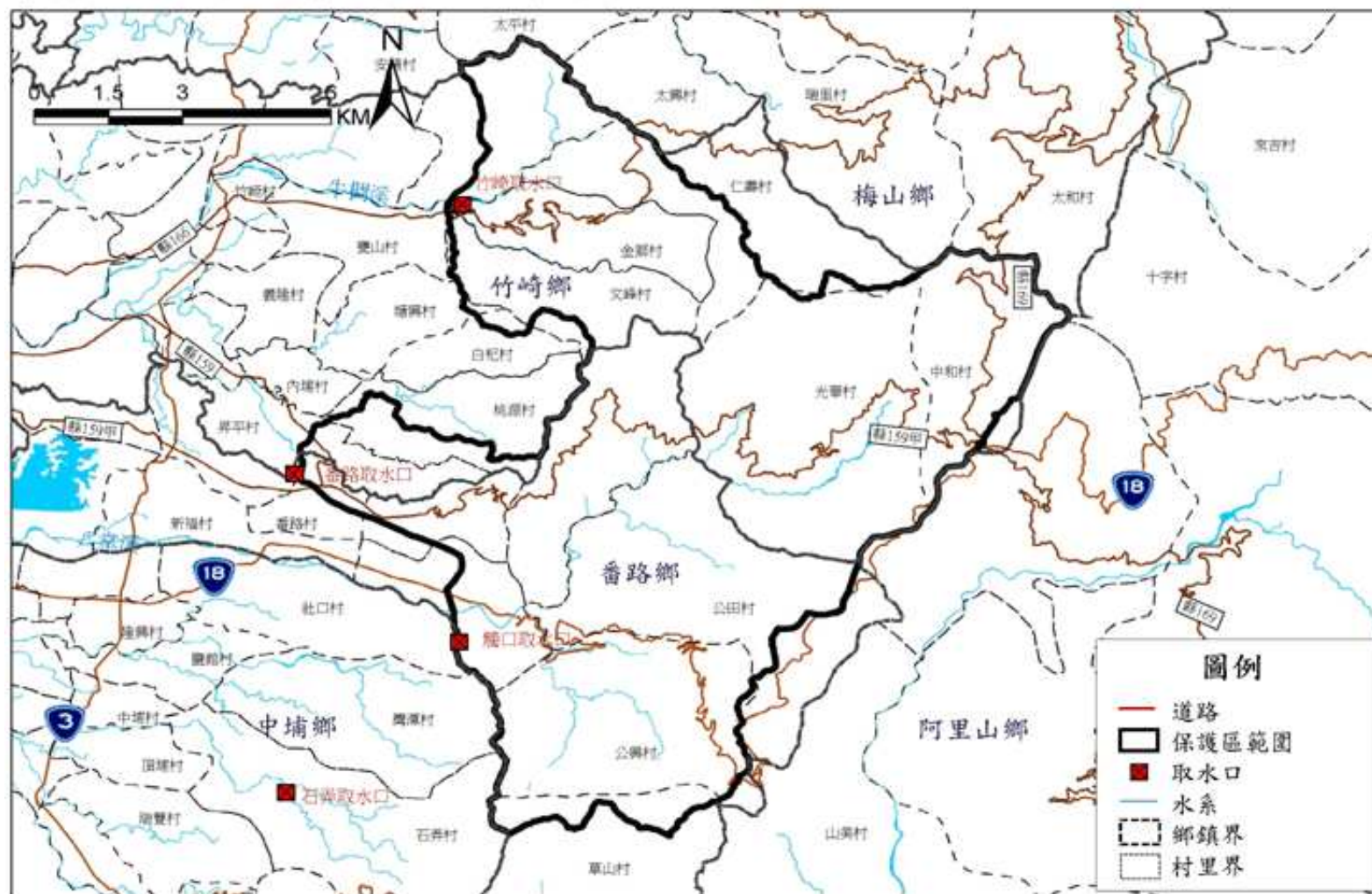
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北與濁水溪流域為界，東鄰高屏溪流域，西毗八掌溪及急水溪流域，南接鹽水溪流域，以曾文溪東口後池堰為界，包括有嘉義縣阿里山鄉（部分）、番路鄉（部分）、大埔鄉（部分）、竹崎鄉（部分）及高雄市那瑪夏區（部分）與臺南市東山區（部分）、楠西區（部分）等，面積五〇四·〇九平方公里（曾文水庫集水區四八四·五七平方公里，東口前池堰一九·五二平方公里）。
- 二、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一) 八掌溪觸口取水站水源位於八掌溪上游，以草山、瀨頭、石棹（部分）、大湖等地區分水嶺為範圍，面積八、三八〇·三公頃。
  - (二) 朴子溪水系清水溪番路取水站水源位於番路庄及客庄大湖尾等地區分水嶺為範圍，面積一、〇一九公頃。
  - (三) 朴子溪水系牛稠溪竹崎取水站水源以竹崎樟樹坪文峰村、獨立山等分水嶺為範圍，面積三、二五八公頃。
  - (四) 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竹崎鄉（部分）、番路鄉（部分）。
- 三、禁止或限制事項：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辦理。



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圖



Top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mailto: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